

2013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集人：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3、 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
- 4、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0日16:00至17:00
- 5、 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3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与会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1,175.1820万张，代表债券面值117,518.20万元，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65.29%。

三、 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2013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175.1820万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100%，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65.29%；

反对票：0万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

弃权票：0万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

表决结果：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通过《关于提前归还“2013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因此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 《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